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1303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瑞安

被　　告　施凱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85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,934元自民國93年7月1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